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即被告　羅維權

選任辯護人　　吳磺慶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